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红相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保田、杨成父子，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杨保田、杨成父子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